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
原　　告　弘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長熹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主張遭被告占用貨架儲存空間，該空間之交易價值難以估計，然具有使用價值，自應依起訴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客觀利益（即尚得占有該空間之使用價值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查，原告間就該空間定有租賃契約，租期至121年2月29日為止，依原告主張該空間之倉租1年為21,900元(原證三），原告自本件起訴日起就此空間之使用價值為197,100元（21900*9）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如數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淑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